附件3：

厂房、仓库检查要点

1、各单位对排查厂房、仓库“五个疑似”（疑似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用途、疑似违规改建冷链仓库、疑似违规擅自搭建夹层空间、疑似现场存在违规施工动火作业、疑似违规住人）和“六个一律”（发现相关疑似问题一律申请上报，申请核查；对核查确认的仓库要采取一律切断内部电源、建筑一律予以临时查封或责令停止使用、内部储存货物一律只出不进，施工现场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作业、违规住宿人员一律搬离等刚性措施，同时要求相关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从严处罚）的落实情况及时上报。

2、落实领导带队、隐患抄送、事故通报、分片排查、综合查处、联合督办。

3、11月29日前将开展厂房、仓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的自查表、汇总表、工作总结(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）报送至镇安监所。